

不是简单的经济帮助

江苏江阴：“澄爱护苗”慈善基金帮助14名未成年人重燃人生希望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费宇佳 王威野) 近日,在江苏省江阴市一家美发店,检察官李晓雯看到了晓茹(化名)。提起晓茹的近况,美发店店长不由称赞道:“她学东西特别快,烫染发发基础知识一学就能记住,特别有潜力。”

一年前,17岁的晓茹不幸遭到侵犯。案件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后,李晓雯负责审查起诉。在同步进行心理疏导时,李晓雯了解到晓茹早早辍学,且与原生家庭关系不好。晓茹对美容美发特别感兴趣,却被父母认为不思上进。

得知了晓茹的苦恼,李晓雯也皱起眉头:虽然检察机关为晓茹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但这笔钱仅能支持晓茹日常生活,无法为其学习技能提供帮助。片刻后,李晓雯想到了“澄爱护苗”慈善基金。

2022年3月,江阴市检察院联合该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会,在江阴市慈善总会设立了“澄爱护苗”慈善基金,这是江苏省首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慈善基金,是司法救助的有益补充,善款主要来源是社会组织、团体、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捐赠或网络公开募集。截至目前,该基金累计救助了14名困境未成年人。

晓茹的情况符合“澄爱护苗”慈善基金规定的“认领有一定合理性又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救济或补偿”的救助条件。李晓雯告诉晓茹,在江阴政务综合体“最江阴”App,可以实现一键申请“澄爱护苗”慈善基金,检察、民政等七部门组成的基金管委将进行调查审核,最快5天就能有结果。很快,晓茹申请的慈善基金发放下来。

在征得晓茹同意后,李晓雯为她寻找到一家美容美发培训机构,购买了相关学习课程。三个月后,晓茹以优异的成绩结业。一年后,她凭借所学顺利在美发店找到工作。

“相比单次救助,这些即将成年但缺少谋生技能的孩子更需要专业且持久的帮助。”江阴市检察院联合委专职委员陈春来介绍说,“澄爱护苗”慈善基金不是简单的经济帮助。在常规发放救助金的基础上,检察机关会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家庭特点,针对性提供技能培训、心理疏导、康复就医、爱心探访、就业安置等多元化帮扶。其中,电工、电焊等技能培训比较常见,适合男生就业。在办理晓茹的案件时,未检检察官们意识到技能培训领域还需要进一步拓宽。

“为此,我们专门链接了针对女性培训的场所,如美容美发培训机构、舞蹈机构等,为困境女孩提供更多的选择。”陈春来表示,该院正在积极争取无锡地区技校、职校等资源的支持,不断丰富技能培训的范围和内容,提升救助实效。

“七色花”护弃婴回家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蒋健芳 张文婕

“你好呀!”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七色花”未检团队的检察官,视频连线了远在安徽的丢丢(化名)一家。快1岁的丢丢对着镜头,手舞足蹈,不停地咧嘴笑。

看着可爱快乐的丢丢,还有其和家人团圆的画面,检察官们不禁感慨万千。2023年3月,小美(化名,16岁)意外怀孕。与男友分手后,她瞒着家人在家中偷偷产下丢丢,后因无知、恐惧将其遗弃。幸运的是,路人发现了丢丢并报警。在医护人员紧急抢救下,丢丢转危为安。

因小美一家的弃养,丢丢被“丢”在医院3个月,后被送往福利院临时照护。2023年9月,鄞州区检察院受理了小美涉嫌遗弃罪一案。经深入了解,小美一家弃养并非漠视骨肉亲情,小美也因此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甚至有自残倾向。

考虑到小美的精神状态不稳定,检察官多次会见小美,对其开展心理疏导。小美逐渐打开心扉,在看到孩子的照片与视频后,更是愧疚得流下眼泪。最终,该院对小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小美也决定承担起母亲的职责。这一决定得到了小美家人的支持。

小美有了抚养意愿,能否履行好监护职责呢?围绕要不要对小美附条件不撤销监护权这一问题,鄞州区检察院举行不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司法社工等参加。在听证会上,小美及其母亲作出了“用心照料孩子”的承诺。听证员一致认为,可以对小美附条件不撤销监护权,设置9个月的监护考察期予以监督评估,并为小美提供每月一次的家庭教育指导。

考虑到小美家庭经济困难,结清医院救治费和福利院照护费都成问题,鄞州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跨区域、跨机构救助,通过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方式为小美一家减轻了费用负担。同时,该院还跨区域支持小美对孩子生父提起追索抚养费民事公益诉讼。目前,外省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孩子生父每月支付抚养费约2000元,至丢丢18周岁为止。丢丢也离开福利院,回到了妈妈家中。

丢丢回家后,鄞州区检察院多次派员至小美家探望,还组建了监护考察微信群,了解孩子近况。在家人照料和检察官、司法社工等的监护下,丢丢正健康快乐地茁壮成长。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院干警走进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详细讲解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开展互动问答小游戏、讲解真实案例等方式,引导学生远离暴力,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强化自我保护能力,构建和谐校园。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他们不仅增强了法律知识,还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免受校园欺凌。 本报通讯员王飞 梦帆摄

校园周边有可疑人员出现

潍坊奎文:搭建校园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记者郭村合 通讯员玄承璞) “自从有了监控预警平台,校园周边安全如同上了‘保险’,我们放心多了。”近日,当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王珍珍线下回访时,辖区某初中的一位老师这样说。

2023年4月,奎文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强奸案。犯罪嫌疑人马某通过在初中校门口搭讪、微信扫码等方式,添加了多名女初中生的微信,后多次向她们发送黄色照片、视频等,并与其中一名不满14周岁的女生发生了性关系。后学校老师发现该女生情绪反常,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在讯问中,办案检察官发现马某曾因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案发时正处于缓刑考验期。2023年12月,经奎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撤销缓刑,以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与原判刑期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

案件虽已办结,但马某在缓刑期内搭讪未成年人的细节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深思。“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在对其宣告缓刑时,可以根据其犯罪情节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进入未成年集中营的场所。”奎文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王永新介绍说,该院决定对此类禁止令监管情况开展调查。

办案检察官发现,受监管手段影响,相关部门对禁止令的执行监管不

确保强制报告制度落到“医”线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杜嘉智 张轩齐

4月11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一场覆盖全区卫生主管单位、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以及相关医疗机构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在这里进行。这场培训源于和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

“你为什么会选择这家医院?”“我当时觉得自己可能怀孕了,很害怕,就买了验孕棒。这家医院的介绍就是放在那盒验孕棒里的。”……和平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强奸案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周舒(化名)曾堕过胎,办案检察官意识到案件背后可能有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遂细心了解其就医途径。

对于强制报告制度,这家医院了解多少?今年2月,办案检察官走进了沈阳市某医院。几经核实,检察官还原了事实真相。2022年4月,12岁的周舒在刘聪(化名,17岁)的陪同下到该院就医,要求人工流产。周舒谎称自己17岁,说刘聪是她表哥,还在登记个人信息时使用了化名。在明知周舒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该院

软色情手办流向未成年人,怎么管

□本报通讯员 夏清 罗通

“这些软色情手办一旦被未成年人买到,会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后果不堪设想。”近日,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童心未泯”办案团队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查看校园周边软色情手办专项治理情况。孩子们几乎每天都要接触食品、文具、玩具等物品,如果这类物品上的文字、图片,包括它们本身的造型有了不良低俗内容,会直接影响到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发展。近期,闵行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手办涉黄、存在软色情内容的涉未成年人案件。

小雅(化名)是一名15岁的中学生。作为动漫爱好者,她平时喜欢购买动漫手办。2023年暑假,小雅在手办商店和线上平台购买了一些“衣着暴露、姿势奇特”的手办娃娃。她沉迷于手办,小雅的学习成绩一落千丈,还因过早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内容,在社交平台结交到一些不良社会青年。

今年初,闵行区检察院“童心未泯”办案团队了解到小雅的情况后,立刻通过现场走访、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开展调查。办案团队发现,部分厂商发布含有软色情内容的手办广告,销售软色情手办也未对未成年消费者及其家长进行提示。其中,一家手办店铺展示的“美少女”人形立牌广告和张贴在店内的少女手办海报上的女性角色穿着单薄,造型设计突出显示女性隐私部位,并配有“女朋友借给你 借用满意度5”的外语宣传语。该店铺部分“美少女”系列手办,人偶衣着暴露,肢体动作性感,具有强烈的性暗示。该店铺还通过网络平台向未成年人售卖软色情手办。此外,涉案店

铺内有不少的中小學生消费者,但店铺内未张贴提示性标语,严重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调查过程中,办案团队还发现,部分进口手办产品包装不合规。如辖区一进口销售的一款少女手办系列产品,产品说明均为外文,但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属“三无”产品,无法查询到执行标准和警示说明。消费者对此类产品的具体参数和信息无从得知,侵犯了未成年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和知情权。

今年3月,针对上述问题,闵行区检察院及时与该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磋商,建议其依法责令涉案店铺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加强销售提示,并在辖区中小学校周边开展软色情手办产品专项治理行动,积极推动“绿色”手办普法宣传活动。

做好帮教考察“后半篇文章”

湖北郧西:推进综合司法保护促少年健康成长

向同学借来十余张电话卡出售给李某,从中获利1000余元。这些电话卡被李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公安机关将王某抓获,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其移送郧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王某的父母平时对其管教较少,他在社会“朋友”那里获得了“温暖与帮助”,一时被引诱,实施了犯罪。而且王某刚结束高考,即将步入大学。考虑到王某系未成年人且为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该院拟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并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公安民警参加会议。经讨论,各方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该法院遂对王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6个月的考验期。

针对王某的家庭情况,郧西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妇联对王某开展个性化帮教,对其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关注孩子的家庭教育,帮助王

某和父母构建融洽的家庭关系。在王某前往外地上大学后,办案检察官也通过电话回访、定期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王某的学习生活情况,对其进行帮教。

“谢谢检察官给了我这次机会,让我有机会迈入大学校园。我一定好好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在考察汇报期,王某按时向检察官提交思想汇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顺利完成了考察规定的各项内容。

某和父母构建融洽的家庭关系。在王某前往外地上大学后,办案检察官也通过电话回访、定期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王某的学习生活情况,对其进行帮教。

“谢谢检察官给了我这次机会,让我有机会迈入大学校园。我一定好好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在考察汇报期,王某按时向检察官提交思想汇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顺利完成了考察规定的各项内容。